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簡字第172號

原告 王國忠
被告 勝星車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 王建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

原告前於民國112年7月19日，向被告勝星車業有限公司購買
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兩造並約
定被告為系爭機車投保第三人責任險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
然原告嗣後發現被告並未為系爭機車投保第三人責任險，致
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。爰依民法
第19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告20萬元，及自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

其確實漏未系爭機車投保，然於發現後已經投保，如原告在
為保險期間發生事故，其原意負責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
駁回。

- 三、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12年7月19日，向被告勝星車業有限
公司購買系爭機車，兩造並約定被告為系爭機車投保第三人
責任險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然於交車時被告並未為系爭機
車投保第三人責任險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

實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其受有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等語。然依民法第195條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，必須以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而情節重大為前提。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證明其究竟因被告漏未投保第三人責任險，而有何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，自難認原告之請求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5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